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093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09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67 号)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者“我们”)对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五洲”)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除特别注明外,以下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非另有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年报更新相关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关联方贝普科技	4
7.关于销售收入	18
8.关于销售客户	29
9.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41
10.关于毛利率	73
11.关于期间费用	77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83
13.关于现金分红	94

1.关于关联方贝普科技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洪瑜兄弟控制的贝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普科技）采购采血针、注射针等，采血针产品主要为普通笔杆式采血针和可见回血笔杆式采血针，发行人仅向贝普科技一家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发行人与贝普科技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安徽省安庆市和浙江省温州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普科技重叠供应商的家数分别为 33 家、26 家、25 家和 17 家，占发行人供应商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6.10%、12.44%、10.25%和 11.81%；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8.12%、10.24%和 10.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未来是否继续与贝普科技发生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未就近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向贝普科技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原因，在该类产品上是否对贝普科技存在依赖；

（3）报告期内与贝普科技存在较多重叠供应商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与贝普科技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来是否继续与贝普科技发生交易，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行人未就近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1、随着公司采血针等产品产量提升，未来向贝普科技采购将会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向贝普科技采购的主要为采血针产品。贝普科技在采血针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经营多年，产品品质较优，能够满足公司客户需求。由于公司采血针产量规模相对较小或未生产部分类型的采血针，因此，向贝普科技采购部分采血针等产品满足客户需求。未来，随着公司采血针等产品产量提升，向贝普科技采购将会逐渐减少。

2、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独立性方面建立了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

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独立性方面，发行人从决策程序、业务执行层面等建立了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1)与贝普科技关联交易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决议。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确认程序，不存在现

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 与贝普科技关联交易在执行层面已制定了相应内控流程并有效执行

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独立性，发行人与贝普科技关联交易根据具体的交易情况按照下列流程执行：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贝普科技之间无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内控流程执行与贝普科技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独立性方面建立了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未就近采购相关产品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贝普科技在采血针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上经营多年，产品品质较优，口碑较好。公司地处安徽太湖，周边较难寻找到满足客户要求的相关产品，因此，在公司采血针产量规模相对较小或部分规格未生产的情况下，向贝普科技采购部分采血针等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向贝普科技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原因，在该类产品上是否对贝普科技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向贝普科技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普通笔杆式采血针采购金额	115.33	450.23	487.4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31%	1.19%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贝普科技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分别为 487.44 万元、450.23 万元和 **115.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39%、1.19% 和 **0.31%**，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较小，主要为满足客户零星需求而向贝普科技采购。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一方面主要由于贝普科技在笔杆式采血针研发、生产方面较为专业，产品品质较为稳定；另一方面，发行人经评估后认为贝普报价较为合理，且发行人采购量相对较小，故未寻找其他供应商合作。普通笔杆式采血针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常见产品，虽然贝普科技在该产品上有相对优势，但公司在市场上较容易能够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产品，不存在对贝普科技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与贝普科技存在较多重叠供应商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与贝普科技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与贝普科技存在较多重叠供应商且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上升的原因，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与贝普科技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578.20 万元、3,550.77 万元和 **3,048.44 万元**，该等重叠供应商中，发行人单一年度向其采购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重叠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粒料供应商	944.16	1,045.33	978.44
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医用零配件供应商	226.66	475.21	400.09
武汉市武照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辅料供应商	109.81	129.91	116.39
温州市康莱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	集采供应商	61.03	74.55	208.1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商	742.46	1,100.22	25.65
玉环圣久模具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商	410.73	293.35	351.81
玉环天来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商	322.96	59.73	13.31
温岭市太平钢锋塑料模具厂	工程设备商	44.26	144.10	222.22
温州市康达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商	60.14	14.84	6.34
合计		2,922.20	3,337.24	2,322.42
主要重叠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8.54%	9.67%	7.32%
其中重叠工程设备商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4.62%	4.67%	1.95%
其中重叠材料供应商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3.92%	5.00%	5.3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贝普科技存在一定的重叠供应商，但持续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数量较少，其中主要的供应商数量为 9 家。公司为了保证产品品质水平和稳定性，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通常会选择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供应商持续合作。

在粒料供应商方面，如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双方自 2017 年开始合作。粒料供应商通常会根据客户注塑设备、模具、产品要求等添加一些配方进行调制，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性，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公司在选择合适的粒料供应商后往往会持续合作。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医用粒料方面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

在工程设备商方面,如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10)是知名医疗器械工业设备生产商,双方自2013年开始合作。由于医疗生产器械具有很强的专用性,其对生产设备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具备专业生产和研发能力的厂家在国内较少,且集中于江浙发达地区,存在重合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采购额变动具有商业合理性。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一直均有合作,由于其业务整合,2018年开始所有采购均通过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相应地向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出现较大增长。2019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及比例上升主要系根据安全类产品投产计划,公司向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安全类生产设备增加所致。剔除工程设备商的影响后,发行人对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为平稳,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贝普科技存在部分重叠供应商符合行业情况,每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 主要重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4-9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用聚氯乙烯(非邻苯类料、高弹料、磨砂料、管料、膜料、注塑特种料)、热塑性弹性体、TPE 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用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塑胶制品、日用品及通用设备的批发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刘惠娥(30.4878%)、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9.2683%)、姚卓(15.2439%)、盛丰(15.2439%)、杨建泽(9.7561%)
合作背景	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7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刘惠娥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注：公司与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一直均有合作，其中，2013 年即开始与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合作。

②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13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须领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玻璃制品、纺织原料、服装、纺织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红清（64%）、江阴合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骆丽（16%）
合作背景	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吴红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③武汉市武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7-15
------	-----------

注册资本	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松锈液、脱模剂、清洗剂、硅油、环保不易燃型硅油稀释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加工及批发兼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冯峰（100%）
合作背景	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实际控制人	冯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④温州市康莱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2-28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空港新区港强路 29 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温州工业园区黄山南路 8 号)
股权结构	姜方仓（51%）、娄飞婷（49%）
合作背景	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4 年开始合作至今
实际控制人	姜方仓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⑤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系科创板上市公司）

成立日期	2003-3-10
注册资本	836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实验分析仪器、塑料制品、工业机器人、具有独立功能专用机械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林军华（47.83%）、陈万顺（17.02%）、台州塞纳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8%）、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3.23%）、陈根财（1.00%）、颜燕晶（0.96%）、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1.05%）、 余笃定（0.82%） 、舒志兵（0.78%）、张爽姿（0.66%）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3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林军华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注：股权结构来源于其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⑥玉环圣久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12-1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塑料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产业用纺织制成品、日用口罩（非医用）、劳动保护用品、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不含重要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制造、加工），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张金德（60%）、赵小元（40%）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1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张金德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⑦玉环天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2-24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床、电子元件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王通聪（50%）、郑君萍（50%）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3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王通聪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⑧温岭市太平钢锋塑料模具厂

成立日期	1994-4-21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模具、塑料零件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莫钢锋（100%）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1 年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莫钢锋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⑨温州市康达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3-30
注册资本	228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高压低压电器、配电箱、配电柜、电线、电缆、五金制品、电力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冯绍玉（50%）、冯达洲（50%）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1 年开始合作到今
实际控制人	冯绍玉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本题回复（一）已经披露的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同种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与贝普科技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

公司与重叠供应商均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展开合作，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不存在通过调整价格输送利益的情况。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因其设备专用程度较高、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等原因，虽然在确定供应商或设备前，往往会考察不同供应商，对比行业价格水平，但最终确定交易时往往仅选择一家供应商，或设备本身差异较大，在价格上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工程设备类供应商主要为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或行业内较为知名公司，经营运作规范，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以下仅针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价格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①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天龙”）系发行人 PVC（医用聚氯乙烯）供应商，报告期内 PVC 另一供应商系常州浩康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康塑业”）。

发行人向亚邦天龙采购主要材料价格及和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MD 滴斗料	亚邦天龙	7.69	7.96	8.24
	浩康塑业	8.32	-	-
	差异率	8.22%	-	-
MT 导管料	亚邦天龙	7.64	8.05	8.39
	浩康塑业	8.50	8.50	8.45

	差异率	11.21%	5.48%	0.67%
MT 机装导管料	亚邦天龙	7.52	7.79	8.06
	浩康塑业	7.96	8.11	8.07
	差异率	5.82%	4.10%	0.21%

注：差异率=（浩康塑业单价-亚邦天龙单价）/亚邦天龙单价，以下差异率计算方式相同。

2019 年和 2020 年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一方面，2019 年以来亚邦天龙供应的材料以制作输液器产品为主，浩康塑业供应的材料以制作输血器产品为主，由于输血器对原材料的品质要求比输液器更高，因此材料价格也较高；另一方面，浩康塑业供应的 MT 导管料具有避光的特性，在价格上较亚邦天龙的普通导管料高。

②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鸿萌”）系发行人医用零部件供应商，产品主要系乳胶管，报告期内乳胶管另一供应商系江阴市鑫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江阴鸿萌采购主要材料价格和其他供应商价格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元/万只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乳胶管	江阴鸿萌	335.06	329.20	346.95
	江阴鑫栋	346.97	331.93	-
	差异率	3.56%	0.83%	-

③武汉市武照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武汉市武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照科技”）系发行人化工辅材供应商，产品主要系稀释剂，报告期内稀释剂另一供应商系常州市明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利化工”）。

发行人向武照科技采购主要材料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KG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稀释剂	武照科技	22.12	22.00	21.50
	明利化工	26.16	20.84	19.46
	差异率	18.23%	-5.27%	-9.49%

武照科技供应的稀释剂主要用于针尖硅油的稀释，报告期内价格较为稳定。明利化工供应的稀释剂主要用于注射器硅油的稀释，其主要成分为一氟二氯乙烷，近年来国家对该化工产品的生产进行管控，市场上供应量减少，导致产品价格呈一定幅度增长。

④温州市康莱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温州市康莱方医用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方”）系发行人集成供应商，2018 年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系吊瓶，报告期内吊瓶另一供应商系江苏蔚百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百世”）。

发行人向康莱方采购主要材料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比较如下：

单位：元/万只

产品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
滴定式输液器	康莱方	19,155.66
	蔚百世	23,079.92
	差异率	20.49%

上述差异原因主要系滴定式输液器品类较多，构造差异较大，发行人向康莱方采购的滴定式输液器产品配置的导管总长度为 19CM，而蔚百世采购的滴定式输液器产品配置的导管长度在 180CM 左右。因此，蔚百世滴定式输液器产品平均单价高于康莱方，具有合理性。

2019-2020 年康莱方采购金额较小，产品主要系精密流量调节器，仅向康莱方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重叠供应商主要为行业内相对知名供应商，公司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开展，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与其他非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产品

差异，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向贝普科技采购的主要为采血针，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与贝普科技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检查了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独立性等方面的措施；

（2）了解公司向贝普科技采购的背景、原因，判断其商业合理性；

（3）访谈了贝普科技，了解贝普科技采购、销售等经营情况，并向其了解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

（4）取得报告期内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明细情况表，并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部分重叠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了解并核查供应商基本情况，双方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结算情况等；同时，取得无关联方关系声明等文件；就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等取得供应商的确认；

（6）核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流水，并追查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收货单等业务单据，核查是否存在采购活动之外的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7）查询主要重叠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工商资料等，核查供应商股东情况、经营范围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未来将减少与贝普科技的交易；发行人在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行人独立性方面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未就近采购相关产品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贝普科技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金额以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普通笔杆式采血针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在该类产品上发行人对贝普科技不存在依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是基于自身真实经营需求而发生的独立自主采购；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格公允，部分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重叠供应商与贝普科技相互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利润等利益安排的情形。

7.关于销售收入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542.87 万元、2,136.40 万元、6,158.42 万元和 3,207.6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不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的诊断、护理类的医疗用品；

(2) 发行人 1ml 注射器、采血针等产品在两种销售模式下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 ODM 模式下销售的大部分是无菌注射器和头皮针式采血针，集成供应模式下销售的多数是单价较高的无菌胰岛素注射器和普通型采血针；

(3) 海关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配对的过程中，报告期内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金额不断增加；

(4) 报告期内，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展会、视频等方式对发行人外销客户进行访谈，并针对外销收入进行函证确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途径，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的客户，其他产品的集成供应销售模式是否为贸易性质，其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是否合理，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2) 报告期内，输液输血器 ODM 模式的毛利率接近甚至低于集成供应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ODM 和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含量高低的区别，生产技术、资质、产能等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 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金额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在访谈外销客户的过程中发行人员工的陪同情况，如何对外销客户的海外函证地址、联系方式进行确认，核查手段的独立性及有效性，在疫情背景下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途径，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的客户，其他产品的集成供应销售模式是否为贸易性质，其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是否合理，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一)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途径，是否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供应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36.40 万元、6,158.42 万元和 **6,677.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12.65%和 **14.17%**，2019 年以来，发行人血压表及其配件订单增长较快，导致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提高。

客户对中低值医疗耗材的需求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公司定位于一次性医疗耗材的供应商，在注射器、输液输血器、医用穿刺针等核心输注类产品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在医疗行业产品筛选、质量管理、销售网络、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经营优势，期望通过产品线的延伸主动扩大销售品类，从而获取更多客户订单。

发行人集成供应其他产品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从输注类客户中获得订单，另一类是非输注类客户中获得订单，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注类客户	2,287.21	34.25%	2,558.85	41.55%	1,677.77	78.53%
非输注类客户	4,389.97	65.75%	3,599.57	58.45%	458.63	21.47%
合计	6,677.18	100.00%	6,158.42	100.00%	2,136.40	100.00%

报告期内，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的客户（即上表中的非输注类客户，其仅向发行人采购血压表、面罩、导尿管等其他产品），发行人向该等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8.63 万元、3,599.57 万元和 **4,389.97 万元**，占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7%、58.45%和 **65.75%**。

（二）其他产品的集成供应销售模式是否为贸易性质，其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是否合理，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1、其他产品的集成供应销售模式是否为贸易性质，该业务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发行人以集成供应模式销售其他产品主要系为维护客户、获得销售渠道并争取更多输注类产品的订单，与普通的贸易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主动为客户寻找合适的其他类产品集成供应商

发行人自身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输注类产品管理体系，依托多年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医疗产品质量管理要求及体系的深刻理解，发行人在市场上为客户寻找生产规范、质量可靠的生产商，考察其是否符合 CE、ISO 等相关认证要求，判断是否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2）向输注类客户销售其他产品系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提升客户粘性

发行人客户对医疗产品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的特点，且需求稳定，其下达给供应商的订单中，除了注射器、输液输血器等输注类产品外，往往还包含多类不同的产品，这种情形是客观存在的，且具有合理性。

面对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发行人结合自身在医疗行业产品筛选、质量管理、销售网络、市场开发等方面的经营优势，积极承揽输注类客户的订单，在为该类客户提供输注类产品的同时，也向其销售非输注类产品，以更好服务客户、提升客户粘性，并获取更多输注类订单，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输注类客户销售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77.77 万元、2,558.85 万元和 **2,287.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5.26%和 **4.85%**，向该类客户销售输注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180.12 万元、18,402.40 万元和 **17,759.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4%、37.80%和 **37.69%**。

(2) 向非输注类客户销售其他产品系发行人客户维系及开发策略，期望以销售其他类产品为抓手服务老客户，并进一步开发输注类产品订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输注类客户销售其他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458.63 万元、3,599.57 万元和 **4,389.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7.39%和 **9.32%**。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各类医疗行业展会、查询海关数据、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非输注类客户信息，在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实地考察客户，向其展示公司产品并挖掘客户需求。在通过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发行人客户对输注类产品和其他产品的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差异，输注类产品大多向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销售，而其他产品往往通过**药店**、超市、便利店等**零售渠道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发行人向非输注类客户销售血压表等其他产品，一方面，**发行人非输注类客户也是当地具有一定市场和品牌优势的品牌商**，发行人出于维护客户关系、掌握**更多零售类销售渠道**的需要，向其销售产品，**有利于更好掌握当地市场**，另一方面，对于部分非输注类客户，发行人预计暂时尚不能获取其输注类订单，通过先向其销售血压表、面罩等其他产品，逐渐提升客户粘性，并在后期加大该类客户输注类订单的开发，逐步获取部分输注类订单。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开始取得非输注类客户的少量输注类产品订单，2019 年及 **2020 年**，相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17.43 万元和 **40.98 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输注类产品的自产产能，逐步提高核心产品的销售占比，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将保持在较低水平。

综上，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集成供应模式不是贸易性质，发行人该项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2、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2019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老客户的需求开发，其他类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6,158.42 万元，继续保持较快增长。例如，公司向输注类老客户 REHMAN、HURA、NELSON 等销售橡皮膏、乳胶管、血袋等新产品较多，向老客户 ACCUMED 销售的血压表继续增长，向正在开发的输注类客户 ADJUTOR 销售血压表、听诊器等产品较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10%、16.27%和 **14.39%**，其主要明细产品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血压表	9.20%	33.76%	9.83%	34.99%	12.46%	29.97%
喉罩	38.07%	2.05%	39.08%	1.37%	-	-
血袋	19.57%	1.63%	15.52%	1.79%	13.38%	0.56%
听诊器	18.92%	5.02%	17.35%	4.08%	18.37%	0.35%
血压表配件	15.80%	19.70%	15.88%	17.51%	17.59%	2.05%
塑料膜	38.85%	1.19%	37.11%	1.51%	28.69%	7.36%
橡皮膏	6.93%	1.97%	12.36%	2.97%	15.77%	10.60%
雾化面罩	12.76%	2.74%	12.32%	1.94%	10.03%	8.95%
扩张器	11.86%	0.58%	13.10%	2.35%	16.56%	3.12%
肝素帽	15.94%	0.80%	11.36%	1.82%	12.71%	5.57%
创可贴	10.99%	3.23%	9.94%	1.32%	20.09%	1.51%

注：2020 年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影响后的数据；收入占比系占其他类产品收入比例。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其他类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其他产品是发行人维系客户的重要抓手，一方面可以最大程度满足输注类客户的多元化采购需求，提升客户粘性，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开发新的输注类客户。在定价策略上，发行人结合供应商的出厂价、客户类型、采购量、市场行情、汇率波动情况、未来订单持续性等多种因素综合进行报价，在保障有毛利的情况下，尽可能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

综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二、报告期内，输液输血器 ODM 模式的毛利率接近甚至低于集成供应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不同模式下输液输血器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ODM	12.95%	12.30%	4.79%
集成供应	13.32%	14.18%	13.38%
差异	-0.37%	-1.88%	-8.59%

注：差异=ODM 毛利率-集成供应毛利率

除 2018 年的 ODM 毛利率较低外，发行人两类模式下的输液输血器毛利率总体均较为稳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输液输血器 ODM 毛利率分别低于集成供应毛利率 8.59 个百分点、1.88 个百分点和 **0.37** 个百分点，整体毛利率差异在缩小。

报告期内，输液输血器 ODM 毛利率总体均低于集成供应毛利率的原因是，一方面，相对于注射器、医用穿刺针而言，输液输血器产品结构较为复杂，生产工序也较长，对生产技术水平、品质检验等要求均较高，发行人为服务好核心客户，通常以高于行业标准的产品向客户交付，成本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目前 ODM 输液输血器的自动化程度相对偏低，产量较低，生产效率尚在提升过程中，导致自产的输液输血器主要规格产品的单位成本较高。

相对于发行人而言，浙江仁翔、山东五洲等主要输液输血器集成供应商设备产出高于发行人、人工成本低于发行人，故其平均成本较低。随着发行人输液输血器生产规模的提升及自动包装技术的逐步应用，发行人输液输血器单位成本逐步下降，毛利率水平与集成供应毛利率差异逐步缩小。

ODM 模式下，由于输液输血器自动化程度偏低，发行人投入的人力较多，相对于注射器、医用穿刺针而言，输液输血器的产量偏低、单位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量：万只			
注射器	117,469.74	115,887.92	120,575.45
医用穿刺针	286,514.82	298,522.69	239,430.92
输液输血器	12,532.27	13,578.52	11,744.86

单位人工成本：元/万只			
注射器	110.74	113.02	118.40
医用穿刺针	20.88	14.35	11.73
输液输血器	944.23	948.98	1,166.60
人工成本占比：			
注射器	9.87%	10.28%	10.67%
医用穿刺针	7.73%	6.03%	4.80%
输液输血器	20.57%	22.26%	24.09%

2019 年以来，发行人把输液输血器作为重点产品进行推广，加大了各零部件自动组装机等设备的投入，逐步提升自产产能。未来随着发行人输液输血器产量的进一步提升，ODM 成本逐步降低，毛利率存在较好的提升空间。

三、报告期内，ODM 和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产品是否存在技术含量高低的区别，生产技术、资质、产能等限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时采用 ODM 和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产品为注射器、输液输血器和医用穿刺针，该等输注类产品是广泛使用的医用耗材，其工艺路线成熟度较高，发行人两类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技术含量高低的区别。但在自动上料、模具使用、印线硅化、组装检测等具体工艺执行环节及品质管控等方面，发行人均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及开发经验，产品品质及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等均较为稳定。

发行人采用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产品包括两类，一类是注射器、输液输血器等输注类产品，对该类产品，发行人具备生产相关技术及资质，当客户交期较紧而发行人产能受限时，发行人通过集成供应的方式，从市场寻找合适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另一类是血压表、面罩、导尿管等诊断、护理类的医疗用品，发行人不具备相应生产技术及资质，但客户存在相应需求，因而发行人通过集成供应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在输注类产品产能上的限制、在诊断护理类产品生产技术及资质上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一方面，发行人正逐步加大生产投入，提高自产产品的产能，降低集成供应比例，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集成供应销售不具备生产技术及资质的诊断护理类产品，主要为提升客户粘性，并在后期尽可能获取其输注类产品订单。

四、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金额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一般情况下，提单日期为货物装船后，货运船实际离港日期；船运公司在货运船离港后按海关要求的资料清单向海关发送船舱信息等资料，海关与报关信息比对成功后确认货物结关。通常情况下，货运船离港之后 1 周左右能完成海关结关，但是由于船运公司向海关发送整船货物申报清单不完整或有误造成海关比对信息的时间以及海关实际审核等操作时间有差异，造成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金额出现波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的金额	649.02	1,435.42	671.49

注：除提单日为 2019 年 9 月 14 日而结关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对应金额为 118,950.00（美元）外，其他提单日均为当年 12 月份（或 6 月份）而结关日在次年 1 月份（或 7 月份）的情况。**2020 年因海关统计学会内部调整，不再提供全年出口明细数据。**

针对上述情况，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比分析各期 12 月份外销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月份外销收入占全年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2 月	4,957.41	10.29%	4,606.43	10.60%	2,841.66	7.94%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各年 12 月份确认的外销收入占全年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10.60%和 10.29%，占比合理，未出现重大波动。

（2）获取上述销售明细，检查对应的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资料，销售收入确认期间准确，未出现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 选择报表截止日前后若干笔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对应的报关单、提单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五、进一步说明在访谈外销客户的过程中发行人员工的陪同情况，如何对外销客户的海外函证地址、联系方式进行确认，核查手段的独立性及有效性，在疫情背景下采取的替代核查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一) 对外销客户访谈、函证的具体过程

访谈过程中，发行人员工陪同事宜系负责联系被访谈客户，确认被访谈人员、访谈时间和相应的交通方式等，和客户的访谈过程由中介机构独立进行。

海外函证系通过实地走访取得和电子邮件发送，中介机构从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处取得联络邮箱，核实过程如下：(1) 实地走访时实施亲函，现场取得客户对函证的盖章件并取回，获取客户名片、官方注册证书等资料进行核对确认；(2) 现场观察业务员和客户的往来邮件，获取沟通截图，确认该邮箱是否为客户和发行人业务往来常用的邮箱，检查过程保存为底稿；(3) 结合访谈时取得的名片，确认邮箱域名是否为客户公司使用的邮箱。

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无法对部分境外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因此通过视频访谈并结合其他程序以替代现场走访。具体措施如下：

1、在访谈过程中，保持严格的控制程序，访谈过程全程录像，要求受访人在办公地点(有公司 LOGO)或以其他可证明其工作身份的方式进行视频访谈，要求出示护照(或身份证)、提供护照扫描件，确认身份，将护照扫描件或者视频拍照作为底稿；

2、除正常的访谈内容外，访谈内容还包含与发行人合作过程、被访谈人所在企业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或下游客户的用途、被访谈人职位、被访谈人是否到访过发行人或者知晓哪位同事到访过发行人及到访时间、是否接待过发行人有关人员到访及接待到访时间等；

3、访谈结束后将访谈记录发送至受访对象公司域名的邮箱，由受访对象以该公司邮箱回复经签字或盖章后的访谈记录扫描件；

4、中介机构在视频访谈记录上签字留存底稿。

相关视频访谈核查程序有效、合规，核查结论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替代措施是有效的、充分的。

（二）最终销售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市场医疗器械品牌商，发行人通过 ODM 的模式和品牌商进行合作，由品牌商直接面对终端用户。上述品牌商多为所在国知名企业，在当地具备良好的渠道资源和品牌认可度。

申报会计师关注发行人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要求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配合项目组进行核查，并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对客户访谈过程中，询问客户最终销售的实现情况，并查看了部分客户的仓库；

（2）到客户所在地主要商业街、便利店、药店等进行实地走访，查看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陈列在售；

（3）实地走访了客户所在地部分终端医院、诊所等机构，查看其库存情况；

（4）查看部分客户当地的政府公开招标文件，确认发行人客户中标情况；

（5）对于部分购买宏宇的产品作为零部件进行再生产的客户，实地查看了客户生产车间；

（6）现场走访时，取得了客户出具的关于最终销售的确认函。

报告期内，最终销售核查金额分别为 25,203.55 万元、26,635.11 万元和 23,065.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2%、54.70%和 48.95%，三年累计核查比例为 53.73%。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明细表，访谈了销售负责人，对其他产品客户结构做了对比分析，并复核相关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取得了报告期内输液输血器销售明细及 2020 年全年毛利率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新增输液器生产设备的投入情况；

（3）取得了各期账面提单日已确认收入但结关日在下期外销明细表，了解报关、结关流程，并取得相关合同、装箱单、报关单、提单，查询电子口岸数据等，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并执行截止测试程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在仅向发行人采购其他产品的客户；发行人通过集成供应模式销售其他产品主要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以获取更多输注类订单，该业务不是贸易性质，其收入变动及毛利率均具有合理性，该项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输液输血器 ODM 毛利率总体均低于集成供应毛利率是合理的，主要系发行人输液输血器生产效率尚在提升过程中，自产的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3）报告期内，ODM 和集成供应模式下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技术含量高低的区别，发行人在输注类产品产能上的限制、在诊断护理类产品生产技术及资质上的限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收入确认单据日期及时准确确认在对应期间，不存在跨期情形。

8.关于销售客户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来自于前股东温州五洲。截至 2016 年底，温州五洲相关销售人员已全部到发行人处任职，温州五洲原股东黄凡、项炳义、邹爱英等人也将所持股权转让，不再持有温州五洲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温州五洲向发行人转移客户的数量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对温州五洲或主要股东存在依赖，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2）温州五洲原股东转让股权的交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方股权收购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

（3）温州五洲原股东未注销温州五洲的原因，温州五洲目前是否完全退出医疗器械业务，报告期内是否继续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

（4）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温州五洲前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与温州五洲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仍从温州五洲领取工作报酬；

（5）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在资产、渠道、人员、平台等方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等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温州五洲的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果，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回复】

一、报告期内，温州五洲向发行人转移客户的数量以及收入占比情况，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对温州五洲或主要股东存在依赖，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发行人部分客户系承接自历史上的股东温州五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当年发生交易的转移客户数量分别为 104 家、101 家和 87 家，具体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累计转移客户数（注）	87	101	104
当年发生交易的客户总数	193	208	186
累计转移客户数占比	45.08%	48.56%	55.91%

注：累计转移客户数是指所有转移的客户中，当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上述转移客户销售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累计转移客户销售收入	25,339.01	29,050.58	28,394.02
主营业务收入	47,114.90	48,683.21	43,579.56
累计转移客户收入占比	53.78%	59.67%	65.15%

（二）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是否对温州五洲或主要股东存在依赖，分析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不依赖于个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国外市场医疗器械品牌商，上述品牌商多为所在国知名企业，在当地具备良好的渠道资源和品牌认可度，他们通过参加各类医疗行业展会（例如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CMEF、阿联酋迪拜医疗用品展览会 Arab Health、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器械展 MEDICA）等方式，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合适的供应商，从管理体系、设计能力、稳定供应能力、产品质量及价格等方面寻找合适的供应商。

发行人通过参加展会，依靠自身的医疗产品管理体系、产品设计开发能力、稳定供应能力等优势，快速响应客户，以满足客户需求，并与客户建立起较为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

发行人设立之初，温州五洲的主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凡、项炳义及黄凡母亲邹爱英等人。鉴于实际控制人拟一体化整合所控制的业务资源，形成完整的一次性输注类医疗器械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将所控制的医疗客户资源整合至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独立向该等客户进行销售。

除了承接温州五洲部分境外客户外，发行人还积极参加各类医疗行业展会，例如，中国国际医疗器械博览会 CMEF、阿联酋迪拜医疗用品展览会 Arab Health、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器械展 MEDICA 等，以获取更多客户资源。发行人针对多年来在一次性输注类医疗器械领域所积累的产品开发实力、制造实力、品质管控体系等优势进行推广、宣传，与境外潜在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在通过客户的认证及考核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独立自主开发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85.54 万元、19,632.63 万元和 **21,775.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5%、40.33% 和 **46.22%**，销售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增长趋势，客户开发取得较为明显的成效。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注入客户资源系一体化整合考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客户资源整合后，发行人对温州五洲或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二、温州五洲原股东转让股权的交易情况，包括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受让方股权收购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与发行人或原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等

温州五洲原股东转让股权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增资/转 让价格 (万元)	定价公允性	资金来源	转让前股权结 构	转让后股 权结构
2001.08	设立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	-	408.00	初始设立，按照1元/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	-
		黄凡	-	-	137.20		自有资金	-	-
		项炳义	-	-	137.20		自有资金	-	-
		邹爱英	-	-	58.80		自有资金	-	-
		池茗洁	-	-	58.80		自有资金	-	-
2006.08	第一次股权转让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	黄聪弟	51.00%股权（对应出资408.00万元）	408.00	黄聪弟对温州五洲由间接控制变更为直接控制，转让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温州五洲集团有限公司、黄凡、项炳义、邹爱英、池茗洁分别持股51.00%、17.15%、17.15%、7.35%	黄聪弟、黄凡、项炳义、邹爱英、池茗洁分别持股51.00%、17.15%、17.15%、7.35%
2011.09	第二次股权转让	黄聪弟	黄凡、邹爱英	51.00%股权（对应出资408.00万元）	-	家庭成员内部进行资产安排，不涉及定价	股权赠与，不涉及资金支付	黄聪弟、黄凡、项炳义、邹爱英、池茗洁分别持股51.00%、	黄凡、邹爱英、项炳义、池茗洁分别持股

								17.15%、 17.15%、7.35%	38.15%、 37.35%、 17.15%、 7.35%
2013.09	增资	黄凡	-	-	76.30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	-
		邹爱英	-	-	76.30		自有资金	-	-
		项炳义	-	-	34.30		自有资金	-	-
		池茗洁	-	-	14.70		自有资金	-	-
2014.02	第三次股权转让	项炳义	黄凡	温州五洲 11.85%股权 (对应出资 118.50 万元)	118.50	转让单价系根据温州五洲 2013 年 12 月末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黄凡、邹爱英、 项炳义、池茗洁 各持 38.15%、 37.35%、 17.15%、7.35%	黄凡、邹爱 英各持 50%
			邹爱英	温州五洲 5.30%股权 (对应出资 53 万元)	53.00		自有资金		
		池茗洁	邹爱英	温州五洲 7.35%股权 (对应出资 73.5 万元)	73.50		自有资金		
2016.10	第四次股权转让	黄凡	陈开章	温州五洲 50%股权 (对应出资 500 万元)	550.96	转让单价系根据温州五洲 2016 年 9 月末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黄凡、邹爱英各 持 50%	陈开章、李 炳荣各持 50%
		邹爱英	李炳荣	温州五洲 50%股权 (对应出资 500 万元)	550.96		自有资金		
2018.06	第五次股权转让	陈开章	黄善聪	温州五洲 50%股权 (对应出资 500 万元)	500.00	转让单价系参考温州五洲 2018 年 5 月末净资产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资金	陈开章、李炳荣 各持 50%	黄善聪、黄 善进各持 50%
		李炳荣	黄善进	温州五洲 50%股权 (对应出资 500 万元)	500.00		自有资金		

李炳荣、黄善聪家族均有经营五金业务的经历，而温州五洲仍保留一定规模的五金业务。李炳荣与陈开章系朋友关系，经协商后合作受让了黄凡、邹爱英所持的温州五洲股权。李炳荣出生于 1957 年 1 月，其在 2018 年又新添一位孙辈，因公司经营需耗费较大精力，李炳荣为照顾家中孙辈，经与陈开章协商，两人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给黄善进、黄善聪。

李炳荣为黄凡姑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妹夫；黄善聪为黄凡叔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弟弟；黄凡与邹爱英曾同时为温州五洲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发行人股东；黄聪弟为温州五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并系邹爱英配偶、黄凡之父；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原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系（黄善进与黄凡、黄善聪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三、温州五洲原股东未注销温州五洲的原因，温州五洲目前是否完全退出医疗器械业务，报告期内是否继续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

（一）除医疗业务外，原温州五洲也有部分五金类业务；为维系原五金类业务，原股东未注销温州五洲

温州五洲成立于 2001 年，其原股东转让温州五洲股权前，温州五洲主要从事输注类医疗用品、五金件等产品的销售。2016 年，黄凡、项炳义、张洪瑜决定以发行人为核心业务主体，为完善发行人业务体系，增强发行人独立性，解决发行人与温州五洲的同业竞争等问题，各方决定将温州五洲的输注类医疗器械等医疗业务整合至发行人处，同时温州五洲原股东将其所持温州五洲股权转出。

业务整合的主要过程如下：截至 2016 年底，完成部分输注类客户关系的转移；截至 2018 年底，输注类客户转移完毕；截至 2019 年底，非输注类医疗业务等转移完毕。业务整合后，由发行人直接与原温州五洲医疗类客户签订订单。

鉴于温州五洲仍在经营五金类业务且该业务具备一定规模，与相关客户或供应商已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故原股东未注销温州五洲。

2018 年至 2020 年，温州五洲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8.13 万元、2,518.57 万元和 2,273.01 万元，2018 年温州五洲营业收入较高，主要原因系部分进口国认证、注册等耗用较长时间，故其当年非输注类医疗业务及部分输注类医疗业务尚未完全转移至发行人。

（二）温州五洲已完全退出医疗器械业务，报告期内未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

根据温州五洲及股权受让方的确认，温州五洲目前已完全退出医疗器械业务，其目前主营业务为五金件器材等的销售。除温州五洲向发行人转移的客户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温州五洲继续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温州五洲前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以及与温州五洲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相关人员是否仍从温州五洲领取工作报酬

经核查，黄凡及邹爱英将所持温州五洲股权转出前，温州五洲共有销售人员 22 人，相关人员后续均已陆续从温州五洲离职，累计 16 人离职后加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时间	与温州五洲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	入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后是否仍从温州五洲领取报酬
1	项炳义	2016.09	2016.09	否
2	周乐翔	2016.10	2016.09	否
3	柳月叶	2016.10	2016.09	否
4	吴丽丹	2016.10	2016.09	否
5	吕宁	2016.10	2016.09	否
6	刘晓飞	2016.10	2016.09	否
7	陈小燕	2016.10	2016.09	否
8	章好洁	2016.10	2016.09	否
9	周佳辉	2016.10	2016.09	否
10	葛明芳	2016.10	2016.09	否
11	夏晶	2016.11	2016.10	否
12	徐慧慧	2016.11	2016.10	否
13	董瑞雪	2018.03	2018.02	否
14	张樑	2018.09	2017.06	否
15	叶天宇	2019.04	2019.03	否
16	陈天航	2019.08	2019.07	否

五、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在资产、渠道、人员、平台等方面是否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

（一）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 14 项注册商标系受让于温州五洲，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已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相关商标均为无偿转让，并办理商标注册人变更手

续。2016-2018 年，发行人将商标转让更名涉及的费用共计 3.42 万元按费用发生期间分别计入管理费用。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转让合同签订时间	核准转让时间	商标注册人名义变更时间
1		7827112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2		7827133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3		7833413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4	EMBRAMAC	8544153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5	SANDERS	8544209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6	diafine	8544300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7	Beybi	8544310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8		8544332	2016.12.06	2017.08.06	2018.02.08
9	RYMCO	8605148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10		9440658	2016.04.19	2017.01.27	2018.02.08
11	ActiMED PLUS	9952226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12		11523033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13		15262273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14		15262274	2016.11.01	2017.06.20	2018.02.08

除前述资产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均系自身原始取得，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机器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与温州五洲共用资产、互相占用或依赖资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渠道、平台独立

发行人部分客户系承接自温州五洲，该等客户资源主要承接于 2016 年底，并有少量在 2017 年至 2019 年陆续完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分别从事不同业务，双方销售、采购渠道及经营平台各自独立。温州五洲主要从事五金件器材等的销售；而发行人主要从事一

次性使用无菌输注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其他诊断、护理等相关医疗用品的集成供应，发行人设置了业务经营所需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具备独立的销售、采购渠道，独立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确认销售、采购价格，签订销售、采购合同等。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曾在温州五洲任职。相关员工自温州五洲离职后，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专职并领取薪酬，不存在仍从温州五洲领取工作报酬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五洲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发行人自主招聘员工，并独立与相关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独立。

综上，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在资产、渠道、人员、平台等方面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等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温州五洲之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 3 人，主要股东除此 3 人外还包括邹爱英、太湖宏辉、张樑 3 名，董事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潘岚岚、顾光、李玉文、张洪辉 7 人，监事为吴国英、周乐翔、罗结松 3 人，高级管理人员为张洪瑜、金辉、奚晓清、刘建明、潘岚岚、季宇 6 人，其他核心人员为张洪瑜、余刚、刘建明、卢金云 4 人。

2017 年初至 2018 年 6 月，温州五洲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为陈开章、李炳荣，陈开章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炳荣为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温州五洲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变更为黄善聪、黄善进，黄善聪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黄善进为监事。

（二）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黄凡、邹爱英与陈开章、李炳荣曾因股权转让发生过资金往来（详见本题第二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李炳荣（温州五洲原主要股东、监事）为黄凡的姑父，为邹爱英配偶的妹夫；黄善聪（温州五洲现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凡的叔父，为邹爱英配偶的弟弟；黄凡与邹爱英曾同时为温州五洲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发行人股东。除前述关系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温州五洲向发行人转移的客户销售明细；
- （2）访谈了销售负责人，了解自行开发订单的取得方式，并取得了自主开发客户的销售明细；
- （3）访谈了实际控制人，了解历史上温州五洲向发行人转移客户的原因和背景；
- （4）查阅了温州五洲工商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温州五洲的工商信息、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5）查阅了黄凡与陈开章、邹爱英与李炳荣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6) 查阅了黄凡、邹爱英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7) 取得了温州五洲关于不存在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销售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况的说明;

(8)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温州五洲前销售人员与发行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与温州五洲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合同、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

(10)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将其出示给温州五洲,由其确认是否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

(1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历史上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注入客户资源系一体化整合考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客户资源整合后,发行人对温州五洲或主要股东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2) 2016 年 10 月,温州五洲原股东将其持有的温州五洲股权转让给陈开章、李炳荣,转让价格系根据 2016 年 9 月末温州五洲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相关税款均已缴纳;李炳荣为黄凡姑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妹夫;黄善聪为黄凡的叔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弟弟,黄凡与邹爱英曾同时为温州五洲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受让方与发行人或温州五洲原股东不存在其他关系;

(3) 除一次性输注类医疗器械业务外,温州五洲仍存在五金类业务,故原股东未注销温州五洲;温州五洲目前已完全退出医疗器械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温州五洲为发行人外销业务提供客户联系、承接订单等便利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销售人员存在 16 名曾在温州五洲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均已与温州五洲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仍从温州五洲领取报酬的情形;

(5) 发行人与温州五洲在资产、渠道、人员、平台等方面不存在经营混同的情形；

(6) 李炳荣（温州五洲原主要股东、监事）为黄凡的姑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妹夫；黄善聪（温州五洲现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凡的叔父，即邹爱英配偶的弟弟；黄凡与邹爱英曾同时为温州五洲股权转让、受让方及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黄凡与陈开章、邹爱英与李炳荣因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温州五洲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9.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原材料 PP、PVC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而对针管、纸盒、纸箱等原材料的询价函证存在差异率；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暂不具备针管的生产条件，浙江一益和浙江欧健均为发行人针管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穿刺针类产品委托浙江一益生产，而向浙江欧健采购针管作为原材料用于生产穿刺针成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P 的供应商由远大石化转换为上海盛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P 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PVC 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询价函证差异率的具体含义；

(2) 穿刺针加工数量的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委托加工的具体原因、主要工序环节、对产品质量提升的作用，发行人穿刺针销售是否仅为简单外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以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与可持续性；

(3) 主要原材料 PP 的供应商转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以及采购金额与上海盛邦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财务业绩的匹配性，上海盛邦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还是贸易商，向上海盛邦采购的单价远高于另外一家 PP 供应商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原因；

(4)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5) 报告各期各类型原材料项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分析并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6)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并按照采购金额大小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供应商层级结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期下降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及上海盛邦、浙江一益、浙江欧健等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P 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PVC 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询价函证差异率的具体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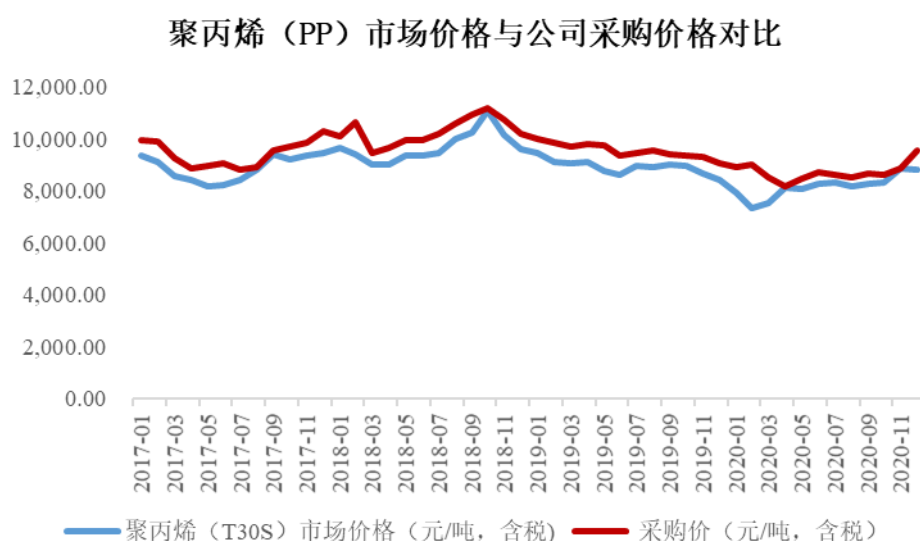
(一)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 PP 的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PVC 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根据应用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多类，如 PP 分为 PP 注塑、PP 拉丝、PP 纤维、PP 薄膜、PP 管材等；PVC 分为通用型 PVC 树脂、高聚合度 PVC 树脂、交联 PVC 树脂等。一般而言，不同类型的 PP 和 PVC 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经查询 WIND、国家统计局等公开数据，未发现有发行人采购 PP、PVC 种类的市场价格数据。因此，为对比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行情走势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问询回复中采用国家统计局每月发布的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数据，其中 PP 以 T30S 为代表，PVC 以 SG5 为代表。对比可见，发行人 PP 和 PVC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发行人采购的 PP 和 PVC 并非上述两种材料，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①聚丙烯（PP）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PP）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解释，其公布的市场价格包含税费，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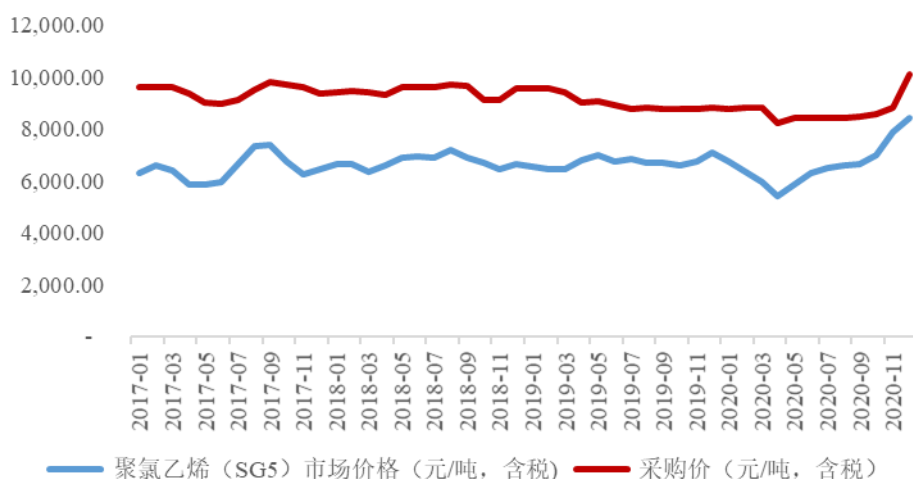
为保障可比性，将发行人聚丙烯的含税采购价格与含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采购的聚丙烯为医用级材料，原料品质较高。**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均价（含税）的趋势线走势与市场均价（含税）走势基本一致。

②聚氯乙烯（PVC）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氯乙烯（PVC）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¹ 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反馈中发行人采购价格采用了不含税价格，市场价格为含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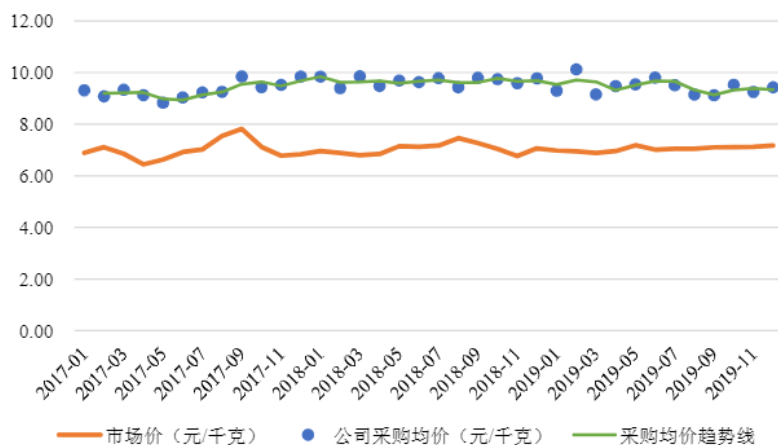
聚氯乙烯（PVC）市场价格与公司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氯乙烯采购均价的趋势线走势与市场均价走势基本一致。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所采购的聚氯乙烯为医用级材料，原料品质较高，另一方面，受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上述 PVC 市场均价是以 SG5 规格价格为代表的，可比性不强。

创业板在审项目天益医疗主要从事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产品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亦需要使用医用级 PVC 材料，市场价格与其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PVC市场价与公司采购均价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图片来源：天益医疗招股书

综上，发行人主要粒料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原材料询价函证差异率的具体含义

由于医用零配件和包辅材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于该部分采购单价公允性通过对供应商询价函证的方式进行确认，上述询价函证的具体内容系对针管、纸盒、纸箱等不同规格产品向相关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回复的单价为对外销售的不含税价格。

具体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万只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针管	1,927.48	82.74%	0.00%	1,819.72	83.62%	-0.24%	1,802.34	84.11%	-0.25%
纸盒	643.74	49.98%	5.68%	695.50	66.86%	-4.76%	677.70	66.05%	0.27%
纸箱	412.75	49.94%	0.78%	515.55	66.30%	0.81%	447.34	55.00%	-1.13%

注：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

差异率具体计算过程：（1）根据供应商回函单价、采购数量计算对应具体规格产品的采购金额，再将该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及采购数量进行汇总，计算出该类产品的供应商询价函加权平均单价；（2）计算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

由上可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基本一致，较为公允。

二、穿刺针加工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委托加工的具体原因、主要工序环节、对产品质量提升的作用，发行人穿刺针销售是否仅为简单外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以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与可持续性；

（一）穿刺针加工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委托加工的具体原因、主要工序环节、对产品质量提升的作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穿刺针产品委托加工的数量占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7.05%、14.19%和 **12.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穿刺针加工数量	48,715.68	65,943.31	55,314.50

销售数量	399,864.90	466,270.66	324,387.11
比例	12.18%	14.14%	17.05%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需求旺盛，发行人医用穿刺针自产产能基本处于满产运行状态，仍无法完全满足订单需求，为更好满足客户对交期等的需求，发行人部分订单采取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交付。发行人不存在将单个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的情况，而是采用去料加工的形式委托加工商按照发行人的技术标准生产医用穿刺针成品。受托方为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浙江一益成立时间较早，从事穿刺针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业务时间较长，在穿刺针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能够生产出符合发行人技术标准的穿刺针成品，发行人与浙江一益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穿刺针销售是否仅为简单外购原材料后委托加工以及相关业务的独立性与可持续性

发行人穿刺针订单以自产、外购、委托加工三种形式交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能的逐步提升，以自产形式交付的穿刺针金额占比逐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4,866.55	44.52%	4,240.72	37.52%	2,593.03	28.94%
外购	4,256.32	38.94%	4,918.95	43.52%	4,541.13	50.68%
委托加工	1,808.26	16.54%	2,143.56	18.96%	1,826.65	20.38%
合计	10,931.12	100.00%	11,303.22	100.00%	8,960.82	100.00%

因此，发行人穿刺针的销售并非简单外购原材料后进行委托加工。同时，在发行人自产穿刺针环节，相关的工序并非简单的组装拼接，发行人外购的针管在形成最终产品前需进行硅化、组装等步骤，而公司通过硅化配方的调制、粘连工艺的掌握以及**高速运动相机检测技术**的应用来提升穿刺针的整体性能，**改善其穿刺力**，以达到使用时减小患者刺痛感的效果。另外，在安全采血针和安全注射针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在自动上料、注塑机及模具优化、自动化组装等环节的技术积累，利用多年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从产品外观、结构、功能等多个角度进行产品开发，拓展安全型产品的应用，为发行人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从事穿刺针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能力，对于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主要原材料 PP 的供应商转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以及采购金额与上海盛邦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财务业绩的匹配性，上海盛邦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还是贸易商，向上海盛邦采购的单价远高于另外一家 PP 供应商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原因；

（一）主要原材料 PP 的供应商转换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的聚丙烯（PP）主要可分为透明 PP 和普通 PP 两大类，其中透明 PP 主要应用于注射器外套等直接接触药液的零部件，普通 PP 主要应用于其他非直接接触药液的零部件。报告期内，透明 PP 的主要供应商为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和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普通 PP 的主要供应商为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 PP 采购总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1,310.59	25.65%	1,254.90	21.50%	1,556.71	27.10%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2,238.50	43.81%	2,648.29	45.37%	709.02	12.3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55.59	8.92%	388.00	6.65%	1,590.45	27.69%
合计	4,004.68	78.37%	4,291.19	73.51%	3,856.18	67.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额及占比逐年增加，而向远大石化的采购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上述供应商转换主要系考虑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报价、配套服务能力等。

一方面，远大石化的上游主要系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国企，难以满足发行人产品特性多样化的需求；而上海盛邦规模相对较小，在产品供应及报价上更具灵活性，能够更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

另一方面，发行人使用的聚丙烯属于医用级别，国内市场对进口依赖性较大。2019 年以来，上海盛邦的上游供应商产能逐步增加，能够提供稳定的原材料需求供给，减少发行人 PP 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与其客户发生的诉讼纠纷较多，且其 2020 年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发行人考虑到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逐渐减少向其采购。

综上，发行人透明 PP 供应商的转换主要系出于保障经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考虑，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金额与上海盛邦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规模、财务业绩的匹配性，上海盛邦主要为原材料生产商还是贸易商

上海盛邦成立于 2004 年，系一家原材料贸易商，其销售给发行人的聚丙烯（PP）主要来源于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鸿基石化的销售代理权。上海盛邦销售的产品以聚丙烯（PP）为主，主要用于日用的塑料制品、食品包装和医疗用聚丙烯，其在供应医用 PP 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上海盛邦注册资本 26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其经营规模、财务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采购额	2,238.50	2,648.29	709.02
上海盛邦销售收入	3,161.21	18,544.82	2,654.45
其中：PP 收入占比（约）	100%	18%	100%
发行人采购额占上海盛邦收入比例	70.81%	14.28%	26.71%
发行人采购额占上海盛邦 PP 收入比例（约）	70.81%	79.34%	26.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额占其 PP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1%、79.34%和 70.8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起发行人透明 PP 主要供应商更换，向上海盛邦的采购额大幅增长。同时，根据与上海盛邦的访谈，宏宇五洲系其优质客户，上海盛邦优先保障其原材料的供应，因此其余客户的销售额有所压缩。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上海盛邦实际控制人，2019 年上海盛邦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上海盛邦出于拓展业务、扩大销售规模的考虑，拟尝试化纤料业务，故于 2019 年初开发了化纤料的客户。但是由于化纤料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毛利率较低，对利润的贡献有限，2020 年以来上海盛邦又专注于 PP 料的供应，同时受到疫情的影响，其 2020 年的收入大幅下滑。

综上，发行人向其采购的金额与其整体规模及经营情况相匹配。

（三）向上海盛邦采购的单价远高于另外一家 PP 供应商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采购的聚丙烯（PP）主要可分为透明 PP 和普通 PP 两大类，其中透明 PP 主要应用于注射器外套等直接接触药液的零部件，普通 PP 主要应用于其他非直接接触药液的零部件，透明 PP 的生产工艺较普通 PP 更为复杂，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盛邦采购的 PP 主要系透明 PP，向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 PP 主要系普通 PP，因此两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四、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的情况，并分析其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及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2,238.50	14.13%	70.81%
2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936.13	12.23%	25.84%
3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1,310.59	8.28%	0.64%
4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233.81	7.79%	22.03%
5	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	1,112.55	7.02%	21.52%
合计		7,831.58	49.45%	-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2,648.29	16.17%	14.28%
2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688.50	10.31%	24.06%
3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1,254.90	7.66%	0.57%
4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218.44	7.44%	44.37%
5	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	1,080.36	6.60%	41.43%
合计		7,890.48	48.18%	-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590.45	9.92%	注 2
2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1,556.71	9.71%	0.70%
3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367.69	8.53%	44.65%
4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273.49	7.95%	25.72%
5	常州市华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107.28	6.91%	11.94%
合计		6,895.62	43.03%	-

注 1：采购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 02 破申 58 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未能配合提供财务报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 30 日，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21 日，两家公司均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主要销售纸箱、纸盒、吸塑纸等包装印刷品，产品生产总体难度较小，业务较为简单，两家公司自身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主要销售针管等穿刺器械产品，该公司经营规模较小，2018 年经历破产重组，2019 年实现正常经营，业绩规模较小，因此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比例较高。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其销售给发行人的聚丙烯（PP）主要来源于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鸿基石化的销售代理权，在产品供应及报价上更具灵活性，能够更好满足发行人的需求；另一方面，远大石化有限公

司自 2019 年以来，与其客户发生的诉讼纠纷较多，且其 2020 年已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发行人考虑到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逐渐减少向其采购，增加向上海盛邦采购。

（二）报告期内，公司集成供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集成供应采购总额及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69.61	15.76%	20.37%
2	南京康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49.94	12.85%	31.86%
3	菏泽一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69.50	11.59%	22.87%
4	温州市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61.64	10.84%	94.78%
5	浙江仁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80.82	8.20%	58.76%
合计		8,531.51	59.24%	-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51.80	12.62%	17.56%
2	南京康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29.71	12.47%	34.70%
3	菏泽一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445.55	9.85%	25.88%
4	浙江仁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54.82	8.55%	71.31%
5	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236.91	8.43%	19.05%
合计		7,618.78	51.94%	-
2018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占供应商销售 金额比例
1	常州市佳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964.43	15.13%	33.25%
2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95.14	14.60%	18.32%
3	菏泽一诺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684.62	12.98%	43.14%
4	浙江仁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16.43	7.83%	87.76%
5	温州京环科技有限公司	902.24	6.95%	22.16%
合计		7,462.86	57.49%	-

注：采购占比为占集成供应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除金华市景迪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向其他主要集成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比例较高。一方面，上述供应商本身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医疗器械产品关系到患者和医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发行人本身倾向于与集成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针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

合作之初，发行人向浙江仁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州市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浙江仁翔采购额分别为 1,016.43 万元、1,254.82 万元和 **1,180.82 万元**，向温州丰瑞采购额分别为 145.88 万元、1,216.39 万元和 **1,561.64 万元**。随着双方合作的深入以及发行人对于其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公司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同时，其本身规模较小，故 2018 年之后发行人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高。

五、报告各期各类型原材料项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分析并披露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各期各类型原材料项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

1、粒料

（1）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天然橡胶、天然乳胶、纺织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燃料油、沥青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70%、宁波经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推荐，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3 年至 2020 年

实际控制人	胡凯军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80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
定价方式	随行就市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2)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6-1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工业生产资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铁矿石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戴国洪 100%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4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戴国洪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产值几十亿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
定价方式	石化出厂价+运费+合理利润+行情判断		
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3) 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4-09
------	------------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用聚氯乙烯（非邻苯类料、高弹料、磨砂料、管料、膜料、注塑特种料）、热塑性弹性体、TPE 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用新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塑胶制品、日用品及通用设备的批发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惠娥（30.4878%）、亚邦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9.2683%）、姚卓（15.2439%）、盛丰（15.2439%）、杨建泽（9.7561%）		
合作背景	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客户		
合作年限	2017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刘惠娥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3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氯乙烯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原材料波动和自身的生产成本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4）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07-14		
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橡胶助剂、纺织助剂、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水性涂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汽摩配件，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化妆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冬锋 10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推荐，发行人结合同行介绍、调查、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5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张冬锋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2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
定价方式	根据市场行情和石化厂的定价进行报价,结合客户采购量具体协商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预付 30%定金,70%发货前付清或 100%发货前付清。		

(5) 宁波敏辰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3-2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塑料原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纺织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电机、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朱金敏(10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推荐,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5 年至 2018 年		
实际控制人	朱金敏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8000 万-9000 万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
定价方式	依据市场行情定价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		

(6)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成立日期	1978-12-25		
注册资本	361.948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品类经营);仓储服务;普通搬运装卸、危险货物装运搬卸;工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染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纸、纸制品、纺织品、日用百货、日用杂货、家用电器的销售;联运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股权结构	曾文旭(51.1681%)、章轲(43.0342%)、李汉民(1.0079%)、张祥庭(0.7447%)、张泽(0.5178%)、戴志清(0.4957%)、其他(3.03%)		
合作背景	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曾文旭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 130 亿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聚乙烯
定价方式	石化出厂价+运费+合理利润+行情判断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一周内付款。		

(7) 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SAP 树脂、高分子专用料、高分子材料、膜材料、自动化设备、化工设备、管配件、化工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危险品除外）		
股权结构	欧阳华春（90%）、欧阳垂芳（1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推荐，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6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欧阳华春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产值 6 千万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聚丙烯
定价方式	随行就市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付款。		

2、医用零配件

(1)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7-12-01		
注册资本	57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模具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张维尧 59.52%、季月香 40.48%		
合作背景	公司成立之初，经同行介绍开始进行合作		
合作年限	2011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张维尧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营业收入 1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穿刺针、注射器、其他
定价方式	以市价为依据		
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为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成品采购均为出货后 65 天凭增值税发票付款。		

(2) 常州市华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3-14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伟平 80%、徐文英 20%		
合作背景	经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黄伟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1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活塞、药液注射件
定价方式	配件大小+模具设计复杂程度+生化物理要求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60 天的下月 10 号。		

(3)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12-24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浙江真圆投资有限公司 55.00%、孙加梅 45.00%		
合作背景	通过市场了解到发行人并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连加乐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七千万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针管
定价方式	随行就市		
结算方式	原材料采购为 2019 年 6 月之前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2019 年 6 月之后为收到发票后 60 天的下月 10 号。成品采购为 2019 年之前出货后 85 天凭增值税发票付款；2019 年起为出货后 65 天凭增值税发票付款。		

(4) 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10-13		
注册资本	62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通用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不含须领取许可证经营的项目）、玻璃制品、纺织原料、服装、纺织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股权结构	吴红清（64%）、江阴合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骆丽（16%）		
合作背景	发行人经比对后主动联系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吴红清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 1.4-1.8 亿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护套、胶帽、胶塞、精密调节器、药液注射件、其他
定价方式	依市场行情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5) 常州市金坛南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7-22		
注册资本	15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股权结构	樊南芳（86.8421%）、谢斌（13.1579%）		
合作背景	经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4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樊南芳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产值 800 万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药液过滤网
定价方式	成本（料工费）+合理利润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6）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11-18		
注册资本	12,734.65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胶鞋、胶靴、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安全帽（生产地址：山城区铁东路中小企业创业园）、安全鞋（生产地址：山城区铁东路中小企业创业园）；销售：安全鞋、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土特产品、电器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及危险品），家具、防护口罩（生产地址：山城区铁东路中小企业创业园），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相关进出口业务，纸制品、棉毛布印刷、房屋租赁、汽车货运、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绝缘胶鞋（靴）、耐酸碱胶鞋（靴）、防砸胶鞋（靴）、防刺穿鞋（靴）、工作服（以上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汽车配载、汽车修理及配件，包装品、煤炭、布匹、广告、装饰属分支机构凭证照经营）；生产注射穿刺器械（6815）。		
股权结构	贾志忠（48.94%）、职工股（51.06%）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拜访发行人		
合作年限	2015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贾志忠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产值 3 亿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胶塞
定价方式	成本（料工费）+合理利润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3、包辅材

（1）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6-30		
注册资本	288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工业配件、纸箱包装、塑料包装用品制造。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俞洪 57%、俞建兆 43%		
合作背景	经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俞洪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纸盒、纸箱
定价方式	依行情、原材料定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2）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03-21		
注册资本	358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工业配件、包装袋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陆伟银 61.7402%、金明锋 38.2598%		
合作背景	经同行介绍，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陆伟银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收入 2000 多万元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包装袋、吸塑纸、涂胶印刷纸、其他
定价方式	原辅料规格大小+加工费+利润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3) 安庆市小龙山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3-31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医用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制品、纸质包装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龙道权（80%）、金菊芝（2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了解到发行人并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龙道权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年产值 4000 万元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PE 中袋、包材、包装袋、吸塑纸、小包装、中包装
定价方式	随行就市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30 天的下月 10 号。		

(4)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1-1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方晖（100%）		
合作背景	同区域企业，朋友介绍		
合作年限	2018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方晖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一年收入 400 万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纸盒、纸箱
定价方式	按产品平方计算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5) 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4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工业配件、纸箱包装、塑料包装用品制造		
股权结构	顾科峰（51%）、章顺风（49%）		
合作背景	同区域企业，朋友介绍		
合作年限	2019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顾科峰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一年收入 600 万左右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纸箱
定价方式	随行就市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90 天的下月 10 号。		

(6) 常州京林曙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1-08		
注册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PVC 压延塑料软膜、塑料硬片、PE 塑料膜、PVC 塑料包装制品、医用共挤膜、纸包装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黄元旦（90%）、顾艳（10%）		
合作背景	供应商主动推荐，商务谈判后开始合作		
合作年限	2015 年至今		
实际控制人	黄元旦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除正常采购业务外，无其他往来	经营规模	透析纸日产量 3T，吸塑膜日产量 9T
采购方式	现货采购	采购内容	医用包装膜
定价方式	依据成本及市场行情定价		
结算方式	收到发票后 60 天的下月 10 号。		

(二) 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的粒料包含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医用零配件包含针管、护套、胶塞等，包辅材包含纸盒、纸箱、吸塑纸、PE 袋等，化工辅料包含环氧乙烷、硅油等，种类较多，且不同类别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择各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1、粒料-聚丙烯（PP）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7,107.30	7,904.86	8,217.02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7,868.19	8,629.15	9,220.06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7,781.28	8,684.08	8,933.86
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8,096.70	8,565.71	9,081.19

宁波敏辰塑料有限公司	-	-	9,401.7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市万杰化工采购的聚丙烯（PP）主要系普通 PP，而向其他几家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系透明 PP，由于透明 PP 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其单价较高，同时，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透明 PP 的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而言，PP 单价总体波动趋势一致。

2、粒料-聚氯乙烯（PVC）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常州浩康塑业有限公司	7,958.71	8,110.78	8,074.62
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7,609.47	7,882.13	8,161.53
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公司采购的 PVC 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医用零配件-针管

单位：元/万只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76.05	78.11	77.64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46	74.99	79.9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公司采购的针管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4、包辅材-纸箱

单位：元/万只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	58,733.62	60,477.18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58,241.01	65,653.20	69,832.71
常州世纪宏鑫包装有限公司	-	69,653.06	64,173.35

注：2020 年发行人向常州世纪宏鑫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系纸盒，规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公司采购的纸箱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纸箱的不同规格所致。对纸箱规格进行转换，按每立方米单位价格列示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	77.07	74.24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74.50	76.10	81.41
常州世纪宏鑫包装有限公司	-	77.38	76.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上公司采购的纸箱单价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粒料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76.58	5	388.00	6	1,590.45	1
常州市万杰化工有限公司	1,310.59	2	1,254.90	2	1,556.71	2
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2,238.50	1	2,648.29	1	709.02	4
宁波敏辰塑料有限公司	-	-	-	-	116.35	13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336.71	7	532.66	5	218.21	8
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944.16	4	1,045.33	4	978.44	3
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5.61	3	1,060.44	3	659.29	5

（1）远大石化有限公司与上海盛邦塑胶有限公司

见本题第三题回复。

（2）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和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发行人主要向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采购 PVC 材料，后因常州市天龙塑料有限公司业务重整，将其相关业务转移至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起向江苏亚邦天龙医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增加。

（3）宁波敏辰塑料有限公司和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宁波敏辰塑料有限公司及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透明 PP 均用于注射针的注塑。随着国产粒料技术的进步，发行人逐步采用国产

粒料替代进口粒料，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成本。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起向九江紫环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加。

(4)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2017 年，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仅供应聚乙烯（PE），后因其产品种类扩张至聚丙烯（PP），故发行人 2018 年起亦向其购买聚丙烯（PP），采购额由此增加。

综上，发行人粒料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化合理。

2、医用零配件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浙江欧健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1,936.13	1	1,688.50	1	1,273.49	1
常州市华伟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885.41	2	972.30	2	1,107.28	2
浙江一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3.49	3	489.98	3	878.02	3
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54	4	257.30	4	338.65	4
鹤壁飞鹤股份有限公司	184.82	5	103.73	7	56.13	6
常州市金坛南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77.55	6	209.89	5	131.51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用零配件供应商较为稳定，除因公司战略调整，将部分穿刺针类产品委托浙江一益生产导致向其直接采购针管的金额下降，向浙江欧健采购原材料针管的金额增加外，其余供应商的排名未发生变化。

3、包辅材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常州世纪宏鑫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233.81	1	1,218.44	1	1,367.69	1
常州市银杰包装有限公司	1,112.55	2	1,080.36	2	1,093.20	2
安庆市小龙山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88.17	4	496.44	3	308.29	4
常州京林曙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23	6	100.86	7	220.09	5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	440.65	3	452.59	4	332.66	3

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	355.18	5	159.74	5	-	-
------------	--------	---	--------	---	---	---

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和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

上述两家均为发行人纸箱、纸箱供应商，2017 年发行人主要向安庆奥迪斯丹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距离相对较远，因此供应价格相对较高，供应速度较低。因此 2018 年起发行人逐步向太湖当地纸盒、纸箱供应商太湖诚殷印刷有限公司和安徽宏丰包装有限公司，提升了经营效率同时降低了一定的成本。

综上，发行人包辅材类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化合理。

六、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并按照采购金额大小对供应商进行分层，分析供应商层级结构变化的原因以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期下降的合理性。

1、原材料供应商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按照数量、采购金额分层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采购额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以上	6	8,800.47	58.49%	7	9,968.22	65.12%
500 万-1000 万	2	1,829.57	12.16%	2	1,504.96	9.83%
100 万-500 万	17	3,881.15	25.79%	14	2,965.69	19.37%
100 万以下	44	536.06	3.56%	50	869.60	5.68%
合计	69	15,047.25	100.00%	73	15,308.47	100.00%
年度采购额	2018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以上	6	7,941.65	52.52%			
500 万-1000 万	3	2,346.75	15.52%			
100 万-500 万	16	3,890.47	25.73%			
100 万以下	41	942.89	6.24%			
合计	66	15,121.77	100.00%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结构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较为稳定，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略有增加。发行人采购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主要系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量较多的粒料、医用零配件、包辅材等原

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各报告期占比均在 60%以上且整体呈现集中趋势。采购额在 500 万以下的主要系使用量相对较少原材料的供应商或使用量相对较多的非首选供应商，各报告期占比亦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3.03%、48.18%和 51.80%，除 2018 年外，其余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公司开始调整向远大石化采购的金额，导致粒料供应商的集中度有所降低。上述变化具有合理性。

2、集成供应商分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集成供应商按照数量、采购金额分层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采购额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以上	5	8,531.51	59.24%	6	8,835.18	60.23%
500 万-1000 万	2	1,412.17	9.81%	3	2,241.86	15.28%
100 万-500 万	13	3,265.79	22.68%	10	2,002.85	13.65%
100 万以下	69	1,192.24	8.28%	74	1,589.13	10.83%
合计	89	14,401.71	100.00%	93	14,669.02	100.00%
年度采购额	2018 年					
	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1000 万以上	4	6,560.62	50.54%			
500 万-1000 万	3	2,318.10	17.86%			
100 万-500 万	13	3,240.40	24.96%			
100 万以下	48	861.79	6.64%			
合计	68	12,980.90	100.00%			

发行人采购额为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主要系公司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的输注类产品及血压表、血压计等诊断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整体而言，该层级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采购额为 500 万以下的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的非首选供应商或客户需求较小或单价较低的医用零配件、医用创口贴等产品，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视发行人客户的需求而变动，因此在各年之间存在波动。

2019 年，发行人采购额 1000 万以上的供应商数量由 2018 年的 4 家增加至 6 家，采购金额占比亦有明显的提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开发，2019 年客户对于血压表、听诊器等产品的需求继续提升，发行人向南京康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温州市丰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均突破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供应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57.49%、51.94% 和 59.2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起，发行人部分穿刺针订单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进行交付，因此向浙江一益采购的产成品金额有所下降，导致 2018 年起前五大集成供应商的占比下降，具有合理性。

七、进一步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以及上海盛邦、浙江一益、浙江欧健等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一）针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采购台账，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询价、查询大宗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确定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粒料

参见本题第一问之回复。

2、针管及包辅材

由于医用零配件和包辅材无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于该部分采购单价公允性通过对供应商询价函证的方式进行确认，具体询价结果如下：

单位：元/万只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询价总金额	占比	差异率
针管	1,927.48	82.74%	0.00%	1,819.72	83.62%	-0.24%	1,802.34	84.11%	-0.25%
纸盒	643.74	49.98%	5.68%	695.50	66.86%	-4.76%	677.70	66.05%	0.27%
纸箱	412.75	49.94%	0.78%	515.55	66.30%	0.81%	447.34	55.00%	-1.13%

注：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供应商询价函单价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粒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基本一致，其余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之间的差异较小，因此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二）针对上海盛邦、浙江一益、浙江欧健等供应商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与相关供应商的交易是否存在异常

申报会计师针对上海盛邦、浙江一益、浙江欧健等主要供应商的主要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发行人供应商采购管理制度，了解采购的关键内控程序，并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对供应商的筛选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等；

3、获取发行人采购台账，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的波动情况；

4、查阅公开市场资料、向主要供应商函证以及对比同种材料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的形式核查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5、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访谈和实地查看，关注其办公环境，生产情况，仓储状况，经营资质，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取得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6、公开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7、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及各期往来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不存在异常。

八、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台账，了解 PP、PVC 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了解公司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供应商层级结构的变化；

(2)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台账和销售台账，了解穿刺针加工数量占比；

(3) 访谈发行人采购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及原因；

(4) 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其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并函证主要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①访谈情况

申报会计师访谈了 39 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被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7%、83.19%和 80.2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	27,474.19	28,710.25	26,055.04
各期采购总额	34,227.44	34,512.54	31,745.45
占比	80.27%	83.19%	82.07%

②函证情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被函证供应商确认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6%、89.28%和 86.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回函确认金额	29,439.20	30,813.35	27,351.17
各期采购总额	34,227.44	34,512.54	31,745.45
占比	86.01%	89.28%	86.1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 PP、PVC 的采购价格均高于市场采购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上粒料型号较多，而发行人所采购粒料无公开可比数据参考，同时公司采购粒料为医用级，产品质量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存在因产能不足将部分穿刺针进行委托生产的情况，但公司拥有独立从事穿刺针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能力，对委托加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原材料 PP 的供应商转换主要系考虑供应商供货的稳定性、配套服务能力等因素，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上海盛邦系一家原材料贸易商，拥有鸿基石化的销售代理权，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与其公司基本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向其采购的 PP 料为透明 PP，因此采购价格高于万杰化工供应的普通 PP 单价；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部分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供应商规模较小且公司出于控制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的考虑，针对某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高所致，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整体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次序变动较大主要系正常的商业安排，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6)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层级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供应商占比波动与公司战略调整或业务性质相匹配。

10.关于毛利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集成供应模式下医用穿刺针配件的毛利率在 25% 以上，成品的毛利率在 17% 左右。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三鑫医疗注射器类毛利率分别为 29.36%、23.02%、25.90% 和 28.22%，38.37%、27.69%、22.11% 和 22.9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医用穿刺针配件的主要内容，配件毛利率高于成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注射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三鑫医疗的合理性以及二者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医用穿刺针配件的主要内容，配件毛利率高于成品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集成供应模式下，发行人销售的医用穿刺针配件主要是针管，报告期各期针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441.72 万元、2,253.74 万元和 **1,853.58 万元**，占配件的比例分别为 98.40%、95.85%和 **98.59%**，剔除运费影响后，其毛利率分别为 25.28%、29.01%和 **26.14%**。

针管是穿刺针成品最核心的组件，行业内专注针管生产的厂商较少。针管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工序繁多，需将不锈钢带进行卷管、焊接，通过固溶、退火等处理消除焊缝及加工硬化，然后经过拉拔/减径/减壁（将焊管拉制成不同规格/直径/壁厚的细管）、分切、磨刃等工序，最终制成针管。采购针管的客户多为生产商，其采购针管主要用来组装成品针，因此对针管的质量要求较高，也愿意接受较高的价格；相比之下，穿刺针成品的生产主要工序是将塑料注塑件和针管进行组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发行人通过集成供应模式销售的针管，主要向浙江一益等采购，浙江一益从事针管生产的时间较长，在针管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综上，集成供应模式下，医用穿刺针的配件毛利率高于成品毛利率，是合理的。

二、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注射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三鑫医疗的合理性以及二者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1、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注射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三鑫医疗的合理性

(1) 发行人与三鑫医疗的销售区域差异较大，影响价格的因素有所不同

发行人与三鑫医疗的销售区域差异较大，三鑫医疗以内销为主，而发行人以外销为主。

发行人与三鑫医疗内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发行人	三鑫医疗	发行人	三鑫医疗
内销	0.29%	76.05%	1.05%	84.51%
外销	99.71%	23.95%	98.95%	15.49%

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汇率波动会对产品毛利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注射器的美元单价基本稳定，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平均单价呈现不同幅度的上涨，导致发行人注射器毛利率提升。

三鑫医疗以内销为主，汇率波动对其单价影响较小，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医改的深入推进，注射器等低值耗材逐步进入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与三鑫医疗注射器的生产规模不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输注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而三鑫医疗主要从事血液净化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注射器的销售占比较低，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发行人	三鑫医疗	发行人	三鑫医疗
注射收入（万元）	9,379.36	3,320.49	20,809.27	7,929.91
注射器占比	43.24%	7.60%	42.74%	10.99%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三鑫医疗注射器销售占比仅为 10.99%和 7.60%，且销售收入较发行人小，而发行人注射器销售占比分别为 42.74%和 43.24%，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从三鑫医疗披露的定期报告来看，其注射器产量也远小于发行人，具体如下：

单位：万只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三鑫医疗（注）	67,770.79	-	62,922.28
发行人	117,469.74	54,108.12	115,887.92

注 1：三鑫医疗仅披露了各产品的合计产量，未单独披露各类产品的产量；

注 2：三鑫医疗 2020 年中报未披露产品合计产量。

综上，2019 年、2020 年 1 至 6 月发行人注射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三鑫医疗注射器毛利率是合理的。

2、二者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2017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注射器毛利率分别为 29.36%、23.02%、25.90% 和 28.22%，2018 年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贬值、粒料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发行人人工费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注射器毛利率下降，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升值及粒料市场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注射器毛利率逐步提升，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射器毛利率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态势。

2017 年-2020 年 1-6 月，三鑫医疗注射器毛利率分别为 38.37%、27.69%、22.11% 和 22.98%，呈下降趋势。2019 年以来，随着国家医改的深入推进，注射器等低值耗材进入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影响毛利率下滑。三鑫医疗逐步调整了产品结构，重点发展血液净化类业务，注射器业务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医用穿刺针成品及配件的销售明细，了解毛利率差异情况；
- （2）查阅了康德莱招股说明书，了解针管的生产工艺流程；
- （3）查阅了三鑫医疗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了解其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集成供应模式下, 医用穿刺针的配件毛利率高于成品毛利率, 主要原因是其工艺流程、质量要求及市场竞争情况等不同, 是合理的;

(2) 发行人与三鑫医疗的销售区域、产品结构、生产规模等存在差异, 2019 年度、2020 年 1 至 6 月注射器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三鑫医疗是合理的, 发行人与三鑫医疗注射器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是合理的。

11.关于期间费用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信用保险费分别为 122.36 万元、104.81 万元、98.62 万元和 42.34 万元, 保险费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0.34%、0.24%、0.20%和 0.20%;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以外销业务为主且主要以美元结算, 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478.35 万元、-406.84 万元、-210.71 万元及-78.97 万元, 呈现一定的波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相关情况, 包括对应客户、赔偿金额、比例等;

(2) 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 2020 年下半年及期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就汇率波动做敏感性分析, 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相关情况, 包括对应客户、赔偿金额、比例等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赔偿金额	赔偿比例
PHOENIXPHARMLTD	56.55	26.07	46.10%
REVITAL HEALTHCARE (EPZ) LTD	8.99	7.19	80.00%
COMPANYKHABAROVSKAYAPHARMACIA LLC	2.85	2.28	80.00%
合计	68.39	35.54	51.97%

公司为降低国外客户可能发生的信用损失，采取了向中信保进行投保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仅有四家国外投保客户发生实际信用违约情况，实际信用违约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因投保客户无法回收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8.39**万元（美元），获得赔偿金额**35.54**万元（美元），赔偿比例**51.97%**。公司年末根据无法回收情况及时进行了坏账计提。同时，公司根据与中信保投保合同约定和索赔流程，及时向中信保提供索赔资料，跟进索赔进展，按照正常业务流程获得了相应赔偿。公司投保应收账款获赔比例较高，较好地规避了坏账风险。

二、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一）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月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人员	薪酬金额	358.57	1.95%	351.71	33.69%	263.07
	平均人数	27.00	17.39%	23.00	15.00%	20.00
	人均薪酬/月	1.11	-13.15%	1.27	16.26%	1.10
管理人员	薪酬金额	611.64	5.66%	578.88	1.57%	569.93
	平均人数	73.00	0.00%	73.00	1.39%	72.00
	人均薪酬/月	0.70	5.66%	0.66	0.18%	0.66
研发人员	薪酬金额	457.92	-14.78%	537.35	23.94%	433.55
	平均人数	49.00	-15.52%	58.00	18.37%	49.00
	人均薪酬/月	0.78	0.87%	0.77	4.71%	0.74
生产人员	薪酬金额	4,022.64	3.47%	3,887.56	1.29%	3,838.15
	平均人数	828.00	8.66%	762.00	-2.81%	784.00

	人均薪酬/月	0.40	-4.77%	0.43	4.21%	0.41
合计	薪酬金额	5,450.78	1.78%	5,355.50	4.91%	5,104.70
	平均人数	977.00	6.66%	916.00	-0.97%	925.00
	人均薪酬/月	0.46	-4.58%	0.49	5.94%	0.46

注：平均人数=各月末员工人数合计/当期月份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薪酬总额及月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其中，员工月平均薪酬分别为 0.46 万元、0.49 万元和 0.46 万元；**2020** 年人均月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推迟，疫情期间企业社保减免导致。

2019 年销售人员月平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由于 2019 年销售业绩较好所致。

2020 年生产人员人均月平均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开工时间推迟、复工后产能减少且疫情期间社保减免。

综上，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员工人数、月平均薪酬等和公司经营情况相一致。

（二）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1、与行业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月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项目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人员	三鑫医疗	1.56	1.75	0.91
	康德莱	1.24	1.49	1.50
	奥美医疗	1.96	1.29	1.17
	中红普林	1.33	1.51	1.33
	采纳科技	1.71	1.05	0.94
	公司	1.11	1.27	1.10
管理人员	三鑫医疗	1.51	1.38	1.44
	康德莱	1.09	1.09	1.55
	奥美医疗	1.74	1.88	1.97
	中红普林	2.22	1.67	1.36
	采纳科技	0.95	0.93	1.03
	公司	0.70	0.66	0.66

研发人员	三鑫医疗	0.49	0.34	0.25
	康德莱	1.13	1.23	1.07
	奥美医疗	0.27	0.19	0.15
	中红普林	0.62	0.57	0.50
	采纳科技	1.01	-	-
	公司	0.78	0.77	0.74
生产人员	三鑫医疗	0.69	0.79	0.67
	康德莱	0.68	0.69	0.67
	奥美医疗	0.60	0.54	0.47
	中红普林	0.49	0.50	0.30
	采纳科技	0.60	-	-
	公司	0.40	0.43	0.41
总体	三鑫医疗	0.78	0.84	0.67
	康德莱	0.85	0.85	0.84
	奥美医疗	0.75	0.67	0.61
	中红普林	0.57	0.57	0.37
	采纳科技	0.71	-	-
	公司	0.46	0.49	0.46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平均月薪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平均月薪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地处安徽太湖县（原国家级贫困县），经济水平相对不高，人力资源较为丰富。

2、与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平均薪酬	2019 年 平均年薪	2018 年 平均年薪
太湖县制造业年平均工资	数据未更新	数据未更新	4.82
发行人	5.52	5.85	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略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经营效益较好，在人员薪酬待遇方面较高。

三、2020 年下半年及期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

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就汇率波动做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1、2020 年下半年及期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43,476.89 万元、48,172.85 万元和 **46,848.2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9.76%、98.95% 和 **99.43%**。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少部分以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发行人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发行人业绩。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有所贬值，相应地将会降低发行人毛利水平并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在满足经营发展的情况下，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①开展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行人为降低外币结算带来的汇兑风险，根据每个月预计的结汇需要和汇率走势适时适量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②根据当时汇率情况选择有利的结汇时间点进行结汇，从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③与部分境外客户进行交易时，协商并争取与其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从而消除外汇风险；

④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通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努力将外销业务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人民币汇率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就汇率波动做敏感性分析，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假设内外销比例、进出口外币结算价格等因素不变，报告期内外币销售收入分别按照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折算，在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下降 1.00%的情况下，净利润对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A）	5,674.44	5,289.96	3,378.83
年平均汇率下降 1.00%对净利润的影响（B）	-343.88	-353.74	-335.18
影响金额占净利润比例（C=B/A）	-6.06%	-6.69%	-9.92%

注：敏感系数的绝对值>1，该影响因素为敏感因素；敏感系数的绝对值≤1，该因素为非敏感因素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下降 1.00%，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9.92%、-6.69%和-6.06%，净利润对汇率波动敏感性有所下降。

针对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43,476.89 万元、48,172.85 万元和 **46,848.24** 万元，主要以美元结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6%、98.95%和 **99.4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406.84 万元、-210.71 万元和 **780.38** 万元。经测算，若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分别下降 1.00%，对公司各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9.92%、-6.69%和-6.06%，净利润对汇率波动敏感性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扩大，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持续增加，则发行人出现汇兑损失的可能性也将增加，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无法回收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客户资料、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相关披露信息准确性；

(2) 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当地薪酬水平公开资料，复核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人数等数据，了解并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查询 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复核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计算。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披露的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获得中信保赔偿的金额、比例等真实、准确；

(2) 发行人员工薪酬高于当地水平，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及效益较好，给员工提供了较好薪酬待遇，但总体上由于公司地处安徽太湖（原国家级贫困县），当地人力资源丰富，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符合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经营风险，发行人将在满足经营发展的情况下，采取了相应积极措施予以应对；经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会产生一定影响，但不属于比较敏感影响因素。

12.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说明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向是否存在异常，并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报会计师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项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对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

2、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1）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①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②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支付、审批、保管、日常清查等情况；③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确认并执行相关的内控测试程序，对资金管理相关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核查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获取了发行人及其 1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账户流水、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1	宏宇五洲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2	宏宇进出口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13
3	宏宇进出口温州分公司	中信银行	1

具体核查程序如下：①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②核对账面银行存款记录及银行流水，验证流水的完整性；③对各报告期期末全部银行账户的类型、余额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注销情况进行函证，确认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④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银行账户开立和注销的管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账户用途清晰，不存在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地址与其经营业务区域匹配，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①复核了发行人全部银行账户在公司财务系统中的记录情况，并对各账户报告期各期末余额执行银行函证程序。抽取（抽样覆盖比例 90%以上）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并将上述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对手方信息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花名册及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日常经营业务的收付、支付员工薪酬、分红及缴纳税款等，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4）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①抽取（抽样覆盖比例 90%以上）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与公司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进行双向核对；②同时，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对上述文件进行交叉复核。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除分红以外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①对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复核，核查其交易背景及真实性；②获取了发行人的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获取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取得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明细表。

①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

公司不存在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的情况

②购买无实物形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服务的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大额服务提供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2018 年	1	宁波创基机械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	99.90
2018 年	2	温岭市太平钢锋塑料模具厂	设计开发费	93.00
2018 年	3	玉环圣久模具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费	150.00
2019 年	4	江卡倍力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注塑模温冷却过程控制系统	80.00
2019 年	5	沃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无菌防针刺注射针产品注册服务费	50.75
2019 年	6	沃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输液针产品注册服务费	50.75
2019 年	7	沃兰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一次性使用防针刺静脉采血针产品注册服务费	50.75
2019 年	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95.40
2020 年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服务费	250.00
2020 年	1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费	125.10
2020 年	11	Expression Design Studio LLC	定量自毁注射器技术合作开发费用	70.80

获取了上述大额购买无实物服务形态服务相关的合同、发票及银行电子回单，与发行人银行流水及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核对相一致。

发行人将上表中第 1-7 项、第 11 项对应的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主要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改进、产品注册及临床评价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

3、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否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否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否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否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上市辅导、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及产品注册等业务费用而发生的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均在银行流水及发行人财务系统银行流水日记账中体现。

二、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卡流水。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对，确认有无个人不同银行卡之间的转账，借助支付宝等第三方手段核查上述相关人员银行卡的完整性，并取得了上述相关人员已完整提供银行卡的承诺函。

上述核查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开户银行	开户数量
----	----	------	------	------

1	黄凡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长、宏宇进出口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	17
2	项炳义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	9
3	张洪瑜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平安银行	11
4	邹爱英	实际控制人黄凡的母亲、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	8
5	张樑	实际控制人张洪瑜之子、持股 5%以上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	6
6	潘岚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	17
7	吴国英	监事会主席、人力部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3
8	罗结松	监事、质管部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4
9	周乐翔	监事、销售经理	中国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10
10	金辉	副总经理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5
11	奚晓清	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
12	刘建明	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	6
13	余刚	其他核心人员、技术研发中心经理	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4
14	卢金云	其他核心人员、研发部工程师	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15	季宇	财务负责人	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3
16	赵朴	审计部经理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徽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6

17	章文熙	出纳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8
18	黄微艳	宏宇进出口主办会计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信银行	7
19	杨津津	宏宇进出口出纳	中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4
20	方晖	黄凡控制的绿动能源员工	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6

2、核查程序、核查手段

(1)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不包括外部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经理、出纳、主要销售人员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取得了前述核查对象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就其中单笔或单日对同一交易对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转账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与账户主体的关系、资金来源及用途向相关当事人进行确认，核查了上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凡、项炳义、张洪瑜报告期内全部的银行账户信息及银行卡流水，以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①黄凡个人账户

黄凡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和其控股公司绿动能源的往来、装修用款、购房款、朋友借还款等。黄凡个人账户存在取现的情况，主要系和绿动能源的往来有关。经与绿动能源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从黄凡个人账户流水中取现的金额基本转入绿动能源账户，对绿动能源流水中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其支出方向主要系和储气罐等能源产品相关的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取现去向不明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黄凡个人银行账户显示收到方晖（系绿动能源员工、发行人供应商太湖诚殷实际控制人）款项（5 万元以上，下同）分别为 314.60 万元、10.63 万元和 0.00 万元，经双方确认该款项系方晖作为**绿动能源员工**，在任职期间代收绿动能源货款后转入黄凡账户；另外，黄凡转给方晖的款项分别为 368.50 万元、9.9 万元和 0.00 万元，经双方确认该款项系方晖从黄凡处领取的工资及借款。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情况，核查了方晖的个人银行流水，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方晖个人流水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黄凡个人账户显示在 2017 年收到绿动能源供应商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款项 1,190.00 万元，分别于当天或约一周时间后从黄凡个人账户转入绿动能源银行账户。经核查确认，系绿动能源从银行借款**通过受托**支付给其供应商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又转入黄凡个人账户，黄凡最终将款项转入到绿动能源账户，**该转账系绿动能源的转贷行为**。

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周端平	97.7143%
	周端明	2.2857%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完成发行人宿舍楼部分施工项目，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由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发行人宿舍楼土建工程，合同约定计划开工时间 2017 年 3 月 18 日，计划工期 8 个月，建筑面积 827.32 平方

米，价款 95.46 万元。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宿舍楼土建工程结算，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结清合同价款尾款。

除黄凡与方晖及黄凡与供应商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外，黄凡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绿动能源 2017 年-2020 年的银行流水，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绿动能源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异常往来情况。

②项炳义个人账户

项炳义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原因包括朋友借还款、家庭成员之间转账等。项炳义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的存现及取现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③张洪瑜个人账户

张洪瑜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原因包括家庭开支、朋友借还款、装修用款等。张洪瑜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的存现及取现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的大额资金往来及代收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声明，“本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名下账户，与宏宇五洲的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客户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关键岗位人员等，无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为宏宇五洲账外支付成本费用、虚构销售或采购、虚构销售回款或采购付款等情形。”

（3）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核查对象的银行流水中的现金分红情况和发行人账面进行核对，对银行流水中现金分红的去向进行检查，具体情况见本反馈回复第 13 题第一题回复。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大额转让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96	306.71	300.57

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同时，上述人员已出具声明，“本人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名下账户，与宏宇五洲的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客户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董事、监事、关联岗位人员等，无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为宏宇五洲账外支付成本费用、虚构销售或采购、虚构销售回款或采购付款等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存取现无法合理解释的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的重大异常情况

上述核查对象的大额资金往来均有合理解释，主要原因包括日常家庭消费、买卖房屋、装修、租赁、购车、亲属及朋友间借还款、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核查对象的相关证明资料及其签字说明文件。

（4）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查验了上述核查对象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信息，除黄凡因绿动能源业务需要与绿动能源供应商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

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涵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和采购总金额 70%以上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清单，通过中信保资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前述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流水逐笔核查相关对手方信息，并与前述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客户及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检查核对。同时，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申报会计师在走访时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函。

3、核查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不存在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存在现金分红情况，分红款去向均有合理解释；其他情况不存在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不存在
4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三）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流向不存在异常。

13.关于现金分红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450.00 万元、4,200.00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分红款去向，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 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的去向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红金额	最终去向	金额
黄凡	2,212.82	对绿动能源借款	997.20
		对外借款	313.60
		家庭支出	386.58
		投资理财	267.52
		其他	247.92
项炳义	1,646.20	投资理财	577.00
		对外借款	789.20
		家族成员转账/借款	200.00

		其他	80.00
张洪瑜	734.40	家庭支出	447.40
		家族成员转账/借款	240.00
		其他	47.00

黄凡所获分红中，分别于2017年9月、2017年12月、2019年1月、2019年7月分别对绿动能源借款387.23万元、313.60万元、115.97万元和180.40万元，累计对绿动能源借款997.20万元。绿动能源获得上述黄凡借款后，均用于支付其日常经营所需供应商货款以及工程款等，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通过查阅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及相关机构股东的银行流水、股东签署的《关于取得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用途的说明》以及《关于现金分红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报告期初至今，除方晖（系绿动能源员工、太湖诚殷实际控制人）因生意、生活需要向黄凡借款360万元外，股东现金分红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境外，客户渠道来源主要来自于医疗器械展销会和老客户介绍，未发现流水中存在向境外转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现金流状况及利润情况，补充披露分红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来源、货币资金余额、营运资金周转、长期投资支出等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47,055.45	51,316.19	38,941.37
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4,925.20	6,699.70	2,050.29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	14.00	17.54	24.30
速动比率（倍）	1.13	0.93	0.90

流动比率（倍）	1.55	1.15	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万元）	3,369.15	2,358.47	2,439.37
支付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3,500.00	1,150.00	1,000.00
期初未分配利润（万元）	5,634.80	5,079.35	1,870.68
支付现金分红占期初未分配利润比例	62.11%	22.64%	53.46%

营运资金周转率（次/年）=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公司现金分红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8,941.37 万元、51,316.19 万元和 **47,055.45** 万元，均超过当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050.29 万元、6,699.70 万元和 **4,925.20**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的现金分红；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正常，采购、生产、研发等均能按计划实施，营运资金周转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

（4）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2,439.37 万元、2,358.47 万元和 **3,369.15** 万元，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公司未来的长期投资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有序安排募投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2017 年 1 月公司通过 3,450 万元的分红方案，主要系出于以下考虑：2016 年下半年，公司拟实施核心员工入股方案，并初步确定了入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则。经与核心员工座谈了解，较多员工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分红，账面净资产中含有较高的滚存利润。若按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入股，员工入股成本较高，员工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员工建议公司先行实施利润分配后再参照分红后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入股。公司股东大会出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和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效果，决定实施前述利润分配方案。

2017-2018 年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为实现激励员工的效果和公司长远发展，2019 年 7 月和 11 月对 2017 年和 2018 年滚存下来的利润进行分配。

基于以上考虑，发行人股东会议分别在 2017 年 1 月、2019 年 7 月和 2019 年 11 月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450 万元（含税）、700 万元（含税）、3,500 万元（含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高的分红款金额没有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且所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公司分红方案亦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分红款去向，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除黄凡与方晖（系绿动能源员工、太湖诚殷实际控制人）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及黄凡因绿动能源业务需要与绿动能源供应商太湖县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也是发行人供应商）发生资金往来外（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第 12 题“二、对相关人员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关联方、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具体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见本回复第 12 题的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专字[2021]230Z0936号）的专项说明签字盖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文 3401000300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文亮 110100323711

2021年6月17日